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31
16 June 1975

CHINESE

第一八三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谢赫利先生。

(伊拉克)

理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庄焰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斯卡拉贝尔先生

圭亚那

杰克森先生

意大利

普拉雅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凯恩先生

瑞典

里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查德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奥约诺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三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717)

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上星期五第一八三〇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提议，征得理事会的同意，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克莱里季斯先生、土耳其代表奥尔查伊先生和希腊代表巴博里亚斯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它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位发言人是塞浦路斯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克莱里季斯先生（塞浦路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的另一个决议及理事会所有理事就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问题和就秘书长的报告作了发言以后，我曾请求发言。

我很感激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位理事们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

我发言的目的不在指责而在说明既成事实。如果事实指出某一方向导致某些不可避免的结论或者引起必须加以答复的某些不可避免的问题，便应对那些问题作出答复，否则便应把那些结论加以适当考虑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唯有这样我们才能清晰地了解不结盟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支离破碎的情形，其人民所受的苦难，对劫后余生的忧虑以及他们对于他们前途的苦恼的真实情况。

在六月十三日星期五的一项简短发言中，我曾说过，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都作了发言，但是天哪！只有很少理事提到对塞浦路斯的继续入侵、难民们可怕的处境、

失踪人们的命运、他们家属的痛苦以及塞浦路斯北部土耳其占领军阵线后面围地中希裔塞人没有工作、没有移动自由、没有学校、没有医药照顾并受到与日俱增的严格管制等种种情况。我并没有打算来加以批评。我了解安全理事会各位理事沉默的心情。我理解他们的沉默是基于他们希望有一次简短而不激烈的辩论以便积极促成一种较佳的气氛，一种有利于谈判过程的气氛，因为许多希望都寄托在这一谈判过程上。作为一个谈判者，我了解一种良好气氛的重要和需要，在这种气氛中我可以完成我非常艰巨的任务。但是，作为日常生活在千万人民痛苦中的一个常人，我不能使自己重视为了寻求一种表面的良好气氛就罔顾我国人民无尽痛苦的权宜的沉默态度，特别在谈判过程没有进展，未能达成一种解决办法的时候，在土耳其没有表示诚意从事真诚谈判的时候以及在土耳其凭借一连串蓄意造成的既成事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切决议，随后就从事巩固其所占领的百分之四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的时候，我不能使自己重视这种权宜的沉默态度。

我说过我的目的不在指责而是说明既成事实。既成事实是什么？

一个既成事实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希腊军事独裁政权在塞浦路斯发动了一次罪恶的政变。

又一个既成事实是在那个罪恶的政变后不久，说得更明确一点，是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那天，土耳其部队在所谓保证条约的借口下登陆塞浦路斯，该条约规定保证国有防止把塞浦路斯独立国废弃及恢复苏黎世和伦敦协定所建立的宪法秩序的某些职责。

又一个毫无疑问的事实是希腊的军事独裁政权已被推翻而正式选举的民主政府已经建立，它对于外交、内政和塞浦路斯问题正进行采取与独裁政权政策完全相反的新政策。在塞浦路斯，希腊独裁政权军事政变的副产物也已垮台。

土耳其部队在塞浦路斯登陆已有十一个月了，尽管希腊和土耳其国内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尽管所有有关方面接受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

不结盟的基础上以自由谈判的方法来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一原则，但是土耳其部队继续作为一种占领部队留驻该岛，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百分之四十的领土置于它们的军事管制之下，而三分之一的希族塞人都受到这些占领部队的阻止以致不能回返家园，重拾旧业并与家属团聚。

我以上所说的是事实呢还是虚构呢？或是事实和武断结论的混合呢？

罪恶的政变便是一个事实；十一个月以前土耳其部队在塞浦路斯登陆是一个事实而不是一场恶梦；塞浦路斯共和国百分之四十的领土被占领是一个事实而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塞浦路斯岛上三分之一希族塞人遭受土耳其占领部队的驱逐并沦为贫穷而无家可归的难民也是事实。他们的无尽苦难也是一件不堪容忍的事实，这个事实可以由秘书长的报告（S/11717）加以证明。下面便是这个报告的第60段：

“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八月的事件而产生的对峙局面仍未消失。土耳其武装部队仍然控制了该岛的北部。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希族塞人仍然流离失所。……”（S/11717，第60段）

在这个短短的句子中，秘书长以精确和客观无私的态度总结了塞浦路斯历史上及其人民生活方面多难的十一个月中的暴乱事件和人民痛苦。

秘书长这样作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该决议曾请秘书长把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第3212(XXIX)号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曾促请所有外国部队和军事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采取可使难民们安全返回他们家乡的紧急措施。遗憾得很，秘书长未能提出任何进展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重申并赞同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要求所有外国部队和军事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立即使所有难民返回他们家乡的大会前此决议。试问秘书长已将执行这一决议的进展情况提

出了报告吗？遗憾得很，又一次作答，说没有任何进展。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曾明白而确实地说道：

“……比任何时候都要紧急的事是现在应该作出实际的进展以便终止目前令人极端不满的局势，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能够获得充分执行。……”（S/11717，第68段）

安全理事会现在从秘书长最具权威性的报告中得悉过去九个月期间完全没有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我们不能归咎或批评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载有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正确原则的各项决议。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要求尊重塞浦路斯这个不结盟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但是当土耳其继续控制塞浦路斯的北部，不准被驱逐居民返回他们家乡的时候，当土耳其部队在塞浦路斯的始终驻留造成对该岛其余部分进一步威胁的时候，试问土耳其如何能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迄今为止土耳其顽强地拒绝发表土耳其将撤出其部队的任何明白声明或至少说明全部撤出的时间，在这种情形下，试问土耳其如何能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试问在土耳其非但不迅速撤出其在塞浦路斯的部队反而把他们从一九七四年的35,000人增至目前的43,000人的情形下，它如何能尊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一切外国部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自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以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屡次要求让难民返回他们的家乡，但是土耳其部队非但不准他们回去，反而在北部某些地区把希族塞人逐出他们的村庄和家园并加以监视以便把他们的房舍供给土族塞人居住，使希族塞人处于国际红十字会所描述的不堪忍受的境地。土耳其部队除了已使数以千计的希族塞人无家可归之外，他们的这一新行动又使得另一批希族塞人离乡背井。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主张自由和认真谈判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但是，在土耳其现有43,000人的部队仍驻留塞浦路斯的情形下，在这些部队以行动对一方

施加不可容忍的压力，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不准 20 万希族难民返回他们家乡的情形下，试问如何能够进行自由谈判？

在土耳其部队继续将希族塞人逐出他们的家园的情形下，在土耳其部队施加新的压力，每日限制北部围地中希族塞人移动自由的情形下，试问如何能够在平等的立场上进行谈判？在土耳其军队不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土耳其部队控制下的地区中自由移动，以致无法保护土耳其阵线后面围地中数以千计的希族塞人的情形下以及在这些土耳其占领部队正进行部署和准备，如果不接受土耳其对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意见，它就侵入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的其余部分的情形下，试问如何能进行自由谈判？在这样的情形下，试问能够在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一种平等立场上进行谈判吗？

为便于证明一些事实起见，我最好引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报告中的一些话。关于土耳其部队占领塞浦路斯北部和不准希族塞人返回他们家园的这一问题的，我引述秘书长的报告如下：

“土耳其武装部队仍然控制了该岛的北部。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希族塞人仍然流离失所。”（S/11717，第 60 段）

关于北部围地中希族塞人生活状况的问题，我要引述秘书长报告的第 40 段：

“北方的希族塞人依然生活在困境之中，到本村以外的行动就受到限制，他们大都依靠援助的救济品……”（S/11717，第 40 段）

此外，该段清楚说明，自从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 (XXIX) 号决议通过以来，土耳其部队曾把希族塞人逐出他们的村庄。现在我将第 40 段的其余部分引述如下：

“在莫尔富村集结了来自附近村庄的二百五十名〔希族塞人〕；其中除了 21 人以外全都撤往南方。原先限制住在凯里尼亚区的多梅旅馆的 350 人，只剩下 53 人。有七人得到土族塞人当局的许可重返他们在凯里尼亚的家园。”
（同上）

在土耳其部队的同意下，土族塞人当局准许七人重返他们的家园。一个希族塞人要在他自己家里居住现在必须得到许可。

关于限制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土耳其部队控制下的地区中移动致使维持和平部队不能对居住在土耳其阵线后面的希族塞人提供必要的安全的这一问题，我将秘书长报告的第7段引述如下：

“由于土耳其部队对联塞部队的移动自由继续施加限制，它向居住于北方的希族塞人提供安全的能力就受到了限制。”（同上，第7段）

在此，我们所谈的是关于居住在土耳其部队阵线后面的10,000人的安全。

关于土耳其部队对居住在北方围地中的希族塞人所施行的新的限制问题，我将秘书长报告的第18段引述如下：

“在最近几个月，土耳其部队对于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以前希族塞人在联塞部队保护下可以展开正常农业活动地区中的耕作、放牧和收割等，实行了新限制。这就使前方地区的居民蒙受更多苦难，联塞部队正不断致力于消除这些限制，尤其因为对南部的土族塞人村落并没有执行这种限制。”（同上，第18段）

为便于对照起见，我现在要引述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话，这些话说明了塞浦路斯政府是怎样对待南方的土族塞人的。下面是秘书长报告第35段的说明：

“目前，南方有大约10,700名土族塞人，其中有7,250名由希族塞人当局供应食物和津贴，希族塞人当局对这些人和对贫穷的希族塞人采用同样的标准。”（同上，第35段）

秘书长报告第42段也与这方面有关，现引述如下：

“从一九七五年一月开始，对北方的希族塞人和南方的土族塞人分送社会福利金和养老金，截至目前止，已经会同双方的福利当局付出了总共160,000

英镑左右。”（同上，第42段）

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种种事实明白地证实土耳其部队继续阻止难民们返回他们的家园，继续将留在土耳其占领地区中的希族塞人逐出他们的家园和村庄并正对北方的希族塞人采取愈来愈严格的限制措施，不准联塞部队自由移动并且使希族塞人得不到它的保护；发生所有这些事情的时候正是联合国各项决议中迭次提议，并经所有有关方面接受，在一种平等的立场上和以一种善意的精神进行自由谈判的时候。

我已经说过我不指责但将列举无可争辩的种种事实，使得安全理事会能对塞浦路斯发生的事情有一种新而较正确的认识。我们应该查一查谁应对这些事情负责以及需要何种进一步的措施来纠正这种难以忍受的情势。

也许土耳其代表将控诉说我曾把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叫做占领军而土耳其则辩称它在塞浦路斯的部队为维持和平部队。让我们认真审查一下把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描绘为具有占领军特性一事是否已为种种事实所证明，抑或此一说法是否为一种不正当的武断结论。

土耳其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坚持在数量上和装备上维持和加强它在塞浦路斯的部队并坚决拒绝开始撤退，这一事实不就证实了土耳其部队为一支占领军吗？

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已把该岛上三分之一的希族塞人驱逐并不准他们返回他们家园，这一事实不就证实了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为一支占领军而非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吗？

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进行、怂恿和容许没收希族塞人财产并使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对塞浦路斯殖民，这一事实不就证实他们是一支占领军吗？

不断把希族塞人逐离他们在某些北部地区的家乡不就证实了土耳其部队是一支占领军吗？

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给予土耳其和土族塞人掩护以巩固其入侵所造成的既

成事实，这一事实不就证实这些部队为一支占领军而非维持和平部队吗？

根据我所列举的种种实际问题，任何有理性的人——任何由十二个普通人组成的评审委员团——都会作出决定说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为一支占领军而非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军队的任务是占领百分之四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协助改变该国的人口组成，阻挡三分之一的希族塞人返回他们的家园，凭借武力为仅占该岛人口百分之十八的土耳其社区保留塞浦路斯共和国百分之四十的领土和百分之七十的资源以及最后凭借土耳其部队的继续驻留塞浦路斯将该国百分之四十的领土变成土耳其的一个行省。

有什么办法纠正这种严重情势呢？只有一种补救办法，那便是立即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我已经说过，没有人能够批评联合国未能按照宪章原则通过各项决议和作成各项决定。另一方面，也没有人能够掩盖土耳其蔑视并确实违反所有这种决议的事实。如果容许这种情势继续下去，则和平及国际法律和秩序的许多希望所寄的联合国的效能将遭受无法补救的打击，而这个世界将迅速地回复到对各小国进行有计划的侵略、占领、兼并、殖民以及破坏它们独立的时代。

圭亚那代表曾说过土耳其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未能执行负有重大责任。他曾坦率地警告，如果秘书长不能在下次报告中作出任何进展的报告，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开会时将需对情势作重新的审视，或更加直接地参与对塞浦路斯和平的探求。

我完全同意那个意见。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决议曾以明白的措词要求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然而这三个决议均为土耳其所蔑视。

毫无疑问，已经获得证实的一件事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这些决议不能执行的责任应归土耳其。现在宜于审查一下安

全理事会迭次决议所主张的谈判过程是否有任何进展。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

“……对于解决办法的根本基础，僵局仍然持续”。（S/11717, 第 66 段）

他进一步强调：

“我认为两族代表之间的谈判过程应予以维持，而且如果可能，应把速度加快，这是很重要的。”（同上, 第 67 段）

问题所在是在土耳其方面没有真正的谈判诚意而相反地凭借一连串既成事实意图巩固其地位的情形下，是否可能维持或加速谈判过程。

我不是表示悲观，但是作为一个现实主义者我必须面对现实。 土耳其方面没有真正的谈判意图，除非在谈判时希腊方面能接受它的条件。 换言之，按照土耳其的观点，谈判等同接受或顺从土耳其的要求。 在谈判期间，希族塞人方面曾明白而充分地说明了它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意见。 它曾建议成立两族的多区域联邦并详细说明它关于它各项提议的观点。 土耳其方面曾建议成立两个区域的联邦，但坚拒提出或详细解释这种联邦的实质和它的各个方面。 尽管已同意在维也纳举行会谈并已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期间举行了第一个回合的会谈，但是参加会谈的登克塔什先生声称土耳其方面不准备对此事表示意见而只听克莱里季斯先生讲些什么。 当然，登克塔什先生知道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 号决议通过后便将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谈判。

早先几个星期以前，他就知道那些谈判的日期已经确定了。 然而他却声称他没有准备而且不打算说明土族塞人的观点。

试问这些事实证明对谈判有任何认真的意向呢？或者证明对谈判毕竟有任何的意向呢？

此外，虽然先前的谈判曾因土耳其方面宣布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土族联合邦的片面行动而中断，和尽管安理会第 367(1975) 号决议驳斥了在塞浦路斯建立“一

个土族联合邦”的宣言并请各方避免采取妨害两族代表谈判的任何行动，但是土耳其方面在同意举行第二个回合谈判的日期以后却进行决定由土族塞人对所谓土耳其宪法举行全民投票的日期，而那个日期便是维也纳会谈第二个回合的日期。

这是有谈判诚意的表示吗？这表示有寻求协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意愿吗？抑或这不正清楚说明了受到土耳其怂恿的土族塞人方面正企图巩固一种非法地位和凭借一连串既成事实使实际情况成为那些谈判的一种不可避免的结论吗？

在维也纳会谈的第一个回合期间曾作成能使难民们安全回返他们在塞浦路斯四个地区的家园的某些建议。登克塔什先生答应研究这些建议，在同他的军事专家商榷之后在维也纳会谈的第二个回合中再表示他的一方的意见。

在维也纳会谈的第二个回合开始时，登克塔什先生曾告诉我们在那个阶段土耳其所能做的是容许 10,000 名希族塞人难民前往南方，惟须基于一项了解，即希族塞人方面亦应容许 10,000 名土族塞人难民前往北方。换句话说，登克塔什先生认为安全理事会规定将难民遣返家园一事等同人口交换，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

事实上，如果不是由于秘书长的极大技巧、坚毅和耐心，则在维也纳所进行的会谈便不可能继续下去而告终止了。我们必须向秘书长致以正大的敬意，因为他曾为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极尽努力，不过，重要的是要记住安全理事会必不可因着秘书长的技巧、能力和毅力而觉得它已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部责任放在秘书长的肩头了。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措施，俾能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从而加强谈判过程，这些决议的执行可以在塞浦路斯造成一种新的情势，也就是一种新的气氛，以期有助于对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任务。

我记得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审查塞浦路斯问题时，我曾警告安理会说，它所通过的决议不足以防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破坏。我在那时说了下面的话：

“我们相信形势已到了一个地步，非采取紧急措施不能保护塞浦路斯的独立生存。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虽然我们已清楚地说出我们认为必需的措施，然而安全理事会并没有采纳这些措施。安理会本着它的智慧，通过了一些我们认为是效力不够的措施。我们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智慧。然而我们得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急于要采取折衷办法，急于要采取面面周到的措施，可能损害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真正生存。我们希望，我们衷心祷告，我们这个看法或许证明是错误的。”（第一八二〇次会议，英文本第86页）

问题是：我们的看法证明是错误的吗？过去十一个月已显示出情势有任何改进吗？他们已把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不结盟的危险消除了吗？大家不是都知道土耳其不愿将它的部队从塞浦路斯撤出吗？大家不是都知道土耳其部队在塞浦路斯的武器数量和实力一直在增加吗？在协助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土耳其方面没有作出努力，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如果秘书长在他的下一报告中对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或对于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都不能提出真正的进展报告，则安全理事会便应对塞浦路斯情势从事另一次精密审查，并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还没有受到彻底破坏以前采取行动，断然采取行动，这是极其迫切而重要的。

我要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完成的工作。不过，我必须强调指出这项工作没有达成它的要求，这不是因为联塞部队方面的无能而是因为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对它的移动施加限制之故。我认为真正的一种矛盾是，由安全理事会决议合法和授权设立的维持和平部队竟为一支占领军所阻挠以致不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我也要赞扬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的工作，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及所有官兵的工作以及继续在塞浦路斯维持特遣队或对这些特遣队提供维持经费的那些国家。我认为，我想凡有理性的人都认为，现在大家都应一致公认，塞浦路斯问题已到了紧要关头了，如果我们要打破因土耳其占领塞浦路斯而造成的僵局，就应接受种种新的途径，包括苏联提出的召开一个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建议在内。

最后，我要说，尽管土耳其方面不愿谈判，尽管土耳其部队继续留驻塞浦路斯，

我们还是要参加经过充分准备的下一回合的会谈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每一方面，不过我们希望，事实上我们有权要求，土族塞人方面前来参加也经过充分准备的会谈以便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每一方面，包括难民们回返他们家乡的问题，土耳其部队从塞浦路斯撤出的问题以及土族塞人方面要归它管理的区域的范围问题。

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在七月的谈判中加以讨论，则我担心我们只好确信一事，那便是在继续的谈判过程中，我们只会帮助巩固占领塞浦路斯的既成事实，这是我们永不接受或遵命的。

主席： 安理会各理事国会记得安理会在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上决定，依照预先协商时达成的谅解，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依照该项决定，我现在提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请切里克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再作一次发言。

切里克先生：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您，及通过您感谢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让我第二次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评论克莱里季斯先生和某些在上星期五发言的人提出的一些论点，以及为了表达土族塞人一方对塞浦路斯政治问题的意见。

当我在上星期五说我是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讲话而且是代表该邦讲话时，克莱里季斯先生对我的身分表示怀疑，并指控我造成了象他所说的另外一个既成事实。我不想再谈论这点，因为我确信克莱里季斯先生和所有的安理会理事国都十分了解我的身分，了解我究竟代表谁。我的确代表塞浦路斯问题双方中的一方，代表塞浦路斯两个民族社区中的一个——土族塞人社区。该社区最近已改组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我希望该邦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土族部分。

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时常提出塞浦路斯问题来讨论，事实上，这个问题最近开始几乎每隔一个月就提出来；而每次讨论这个问题时，辩论就立即成为一种互相控诉的无谓斗争，而不是探讨早日和平解决的途径；我们认为这是徒劳并且肯定是有害的。所以，我不想在这里同克莱里季斯进行论战。事实上，我觉得我在上星期五（六月十三日）所作的简短发言已经够了。这并不是因为我已无话可说，而是因为我方不相信在双方进行谈判之际，这种辩论是有用的。我方不相信仅仅为了政治宣传就应该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大肆利用这个问题。我们不相信某一方面可能从某种自我标榜的国际会议得到了团结或支援的表示就能够帮助加快和平的解决，这种国际会议对于塞浦路斯的怜悯之情很可能胜于它对塞浦路斯的了解。

如果我们有关各方不认真从事，并且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精神，互相让步及容忍，进行谈判，找出和平解决办法的话，即使有象这里的会厅这样最好的国际论坛，我们也不相信能有助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因此，在今天的简短发言中，我要检查一下我们在两族间谈判时究竟有了多少成就，如果我们要在不久的将来解决这个十分复杂和困难的问题的话，又必须做什么，必须怎么做。

我们必须记住问题是什么，它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为什么开始的，并且决定我们必须怎么做，以便加快解决。

我们已听取了克莱里季斯先生的发言。虽然我必须拒绝接受大部分他所讲的话，但我了解他为什么来纽约，他为什么讲了他所讲的那些话。我当然认识到他可能在塞浦路斯有些内部问题，但无论怎样我也不赞同他的悲观论调，而且我根本不能同意他的思维方法和他或他那一方对问题的处理方法。虽然我们仍未找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虽然我们仍未能打破僵局，但已在维也纳进行谈判，我们继续对重要的实质问题进行认真和积极的谈判。我确信，凭着耐心和善意，互相让步和迁就，我们一定能够而且必须能够找出和平而公正的解决办法。

我们已听到克莱里季斯先生指控土族塞人出席会谈的代表登克塔什先生没有准备就前往维也纳。我必须指出，这个指控是最不公平的。很凑巧，我两次都陪同登克塔什先生前往维也纳。他作出最充分的预备而且得到全权出席会谈。可能是他没有满足克莱里季斯先生或他所代表的希族塞人一方的要求，但说登克塔什先生没有预备则不符事实；况且，克莱里季斯先生直至今日，在出席过维也纳的两个回合会谈后，还不了解土族塞人的立场呢！

克莱里季斯先生了解我们对国家结构的观点，例如，我们是赞成两区联邦制的。他了解我们对中央政府的职权的观点。他又了解土族塞人对地理和人道主义等各方面的问题的立场。他已获悉我们关于成立一个过渡的、联合的、联邦中央政府的提议。

我们要审查一下维也纳会谈第一回合和第二回合的发展情形。第一回合的维也纳会谈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举行。以下我引用第一回合会谈结束后发表的最后公报：

“会谈上各方就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责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某些文件。”

那些文件是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出的。

“为了方便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经议定设立一个由当事双方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各项详细提案，并在谈判人员下一次在维也纳同秘书长会谈时向他们提出报告。”

后来怎样呢？我们一回到尼科西亚就指派专家委员会的土族成员，并且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二日举行了第一次法律专家委员会联席会议。但是不幸的是，就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碰到了困难。希族塞人一方不同我们在尼科西亚进行认真的谈判，反而宁愿跑到斯特拉斯堡求助于欧洲人权委员会，他们在那里提出了一件控诉土耳其的申请书，人权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进行听询。

登克塔什先生与克莱里季斯先生谈及这件事，并请求推迟斯特拉斯堡的听询，并告诉他否则我们要派出我们的专家往斯特拉斯堡，这样，委员会就不能完成它的工作，就不能及时为第二个回合的维也纳会谈编制所需的，有关将来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宗旨和职责的报告。

很不幸我要指出，虽然克莱里季斯先生允诺推迟斯特拉斯堡的案子，但我们却受到希腊人方面的欺骗。我想在这里免除他的任何个人责任，因为我确信他一定已尽力遵守他的允诺。我们后来发觉，他们不守诺言，按计划对案子举行初步审讯。

登克塔什先生再一次同克莱里季斯先生接触。克莱里季斯先生说他们的法律顾问鲁加迪斯先生未经授权擅自行动，并且说将要纠正这个问题。直至最后一刻钟我们得到的印象是案子已延期听询，但在最后一刻钟我们又再次获悉案子仍在进行，但将派人前往斯特拉斯堡请求委员会主席延期。但是令我们非常奇怪的是，当时间到来时，一整队的希族塞人法律专家秘密地涌往斯特拉斯堡参加听询。事实上，他们跑得这么急促以致发生了事故，并且很不幸地有人摔断了腿。

所以自然地我们的专家也跑到斯特拉斯堡去，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因而中断，而且我们不能照诺言及时提出土族塞人一方对联邦中央政府职权的意见的报告。

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到了维也纳；虽然登克塔什先生没有什么具体的文件，但是他向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出了土族塞人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例如克莱里季斯先生大体上知道我们对中央政府职权的立场；他知道我们所指的联邦内政治平等的意义；他知道我们想要多强大的中央政府和为什么我们要中央政府。

在维也纳的第一个回合会谈时，除其他事项外，还对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问题在原则上达成了协议：“为了开放机场完全供给民用起见，两族的领导人将在塞浦路斯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到现在还没有成立。为什么？照马卡里奥斯自己说：

“因为土耳其人一方坚持要有平等的代表权。如果接受他们的要求，就会对目前谈判中的中央政府职权问题造成一个恶劣的先例。”

我们正在谈判一个联邦制。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 S/11624 号文件所指的、登克塔什先生同克莱里季斯先生之间交换的正式提议已明显地指出这一点；秘书长在他上一次的报告中也证实了这点，报告载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 S/11717 号文件，其中第 66 段说：

“讨论特别集中在将来的塞浦路斯联邦国中央政府的职权、国家的结构和构成它各部分地区的领土范围……”（S/11717，第 66 段）

如果我们是——我们当然是——在谈判联邦制的话，有关各方应该起码接受联邦制所包含的政治平等原则。我们已非常清楚地向希族塞人表明我们所指的政治平等的意义。我们并不是要在中央政府机构的每一级追求数量上的平等。我们要求在决策一级上平等，我们要求在管理一级上平等；换句话说，我们要求对我们的安全，对岛上的独立，对两个民族社区的平等地位有平等的发言权和有效的代表权。但不幸的是，我们的希腊朋友仍未能放弃这个百分之八十一百分之二十的情结，使第一次试图建立一个使人民能够生活的塞浦路斯国家的工作陷于瓦解。

如果我们是谈判联邦制的话，不管一些会议或组织对希族塞人社区首领现在的所谓政府表示多大的支持，他也得停止谈论一个单一的国家。马卡里奥斯应该开

始现实地同他的人民谈论联邦制，而不是发表有关单一国家的言论使人误解；这样人民才能自己找出联邦制的意义。他们应该知道联邦内政治平等的意义，轮流制度的意义，以及国家在联邦结构中的地位。

从马卡里奥斯的言论看来，他好象拒绝接受联邦制。如果他拒绝接受的话，那么，克莱里季斯先生的任务就发生了严重的问题。

我想这是阻止快速解决问题的最重要因素。希族塞人一方接不接受一个两区联邦制呢？接不接受政治平等呢？在对细节问题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谈判之前，我们首先要弄清楚这些基本问题。

马卡里奥斯说：“我绝不会签署一项使土族塞人目前的立场合法化的协定。”土耳其人目前的立场是什么？那就是由于希腊人一方侵犯土耳其人权利并且使塞浦路斯同希腊统一这种非法和违宪的做法之后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立场。这是希腊人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事实上的分裂——两个社区的重新组合。

我想会议厅里不会有什么人期望突然之间就可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联合国二十年来所操心的塞浦路斯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过去十一年来，特别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政变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复杂。

在第一回合谈判时，我们会找出途径，正确地指引我们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要作出任何进展需要很大的耐心和良好的政治家风度。看来希族塞人一方需要一些时间重新考虑，也许需要一些时间重新调整。

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适合的气氛来进行谈判和适应目前的现实和环境。我想没有人可以声称今天岛上的气氛和环境是最适合的，是达到这个目的所需要的。

另外一个要点是，我们应该在认真的谈判同宣传两者之间有所抉择。我希望希腊人一方会认识到，他们不能在每一个可以利用的国际论坛上作政治斗争，而同时又同我们在维也纳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例如，他们不能同时既在斯特拉斯堡又在尼科西亚进行谈判。在一地的言行一定会对另外一地产生不利的影响。

我们需要在政治上休战。如果要使谈判成功的话，我们必须在政治上休战，因

为和平谈判同相互指责是互不相容的。希族塞人政府应当停止在国际论坛和会议上采取片面的行动。否则，各种力量将要在双方之间继续不断地冲激动荡，而这种力量在日后是很难——即使并非不可能——加以扭转的。双方的立场就变得十分僵硬，谈判者也逐渐失去他们的灵活性。

所以我们在第二期的维也纳会谈上正式提议成立一个过渡的联合的联邦政府。这个政府希望达成什么呢？它要停止两个民族社区之间的进一步分裂；很不幸，两族间的分裂正在一天比一天加深起来；我们还希望它为两族带来一些合作。很抱歉我要指出，人们开始这样想，两个友爱的家总比一个仇恨的家好吧。我们必须打消而且要赶快要打消这种想法。

我们希望这个联合政府在双方之间建立一个协商程序。它将要管理公用事业并使若干方面的生活正常化，因而对人民发生显著的影响，对外则代表一个整体的塞浦路斯。我们希望政治斗争将会停止，僵化情形得以阻止。

所有这些将为谈判带来一些弹性和灵活性，并使问题较易于解决。

这是一个十分认真地提出来十分认真的提议，所以应当十分认真地加以考虑。很不幸，这个提议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考虑。一个十分认真的提议却受到轻率的对待，以致在希族塞人出席会谈的谈判员克莱里季斯先生还没有回答登克塔什先生的提议以前，马卡里奥斯在尼科西亚的发言人就发表了一个等于拒绝接受的声明。

我们的提议仍然有效，我们希望希腊人一方认真加以考虑。

希腊人经常批评土族一方不尊重或不执行联合国决议，这是最不公平和最不正当的。我想我们更有理由批评他们犯了同样的罪名。他们坚持漠视现实，坚持不接受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现实办法，所以妨碍了执行联合国的决议。我想这样说才更为真实。

我不会在这里就这个问题进行论战。但明显的是，双方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有很大的分歧。土耳其人绝对没有藐视或者不想执行联合国决议。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问题是可行与否的问题，是方法的问题，是先后次序的问题。要有合理的可

行性才能执行决议：例如，由于明显的安全理由，不可能使百分之百的难民明天就回家。在问题得到解决前撤退土耳其人是不可能的。决议的要旨是要求两个民族社区取得协议。否则，土耳其人的领土等于完了，我们的安全等于完了，而且土族塞人社区等于又全部交给希腊人，因此塞浦路斯的独立最后也就等于完了。

双方对问题的处理方法不同。对希族塞人来说，塞浦路斯问题是始自一九七四年七月的“土耳其人侵略”或“土耳其人占领”的问题。因此对他们来说，问题的解决办法是怎样使土耳其人撤军或怎样谈判撤军。对我们来说问题并不如此。对我们来说既没有侵略也没有占领。土耳其军队是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前来塞浦路斯的，他们不是来吞并领土，而是来保护该岛的独立和土族塞人社区的安全。土耳其军队留在岛上并不是侵略，而是为了防止已经在一九六三年开始而由于七月十五日的政变加快的侵略不致更加巩固；夺取政权的集团策划了那次政变反对马卡里奥斯，目的在终止该岛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所以，对土族塞人一方来说，问题并不象我们的希腊朋友声称的始自一九七四年，而是始自一九六三年。对我们来说，问题是在两个民族社区之间谈判共存问题；这两个民族社区是该岛的共有人和维持其独立的伙伴。问题是找出公正及永久的解决办法。因此，正确的行动是诚恳地找出解决办法，重新安排我们的家园。我们必须重新安排以保证希族塞人领导阶层不能再一次篡夺所有的政府权力，也不能把土耳其人当作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来对待。

我们必须重新建立两族间的平等和保证生命财产的绝对安全，以便使过去的事情不能再次发生。我们必须得到实际和确实的保证。我们要防止一方对另外一方滥用权力。

我们从前曾多次在这个会议厅一再讲述的人道主义问题是属于两族的共同问题。事实上，我们的难民问题已存在二十年，我们了解它是怎样的。

关于人数方面，只要再说一遍已知的事实就够了：自去年七月的政变后，岛上有三分之一的土族塞人居民流离失所。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

11717)中第36段提到这点。自然地,报告没有详细说明的一点就是,对于大多数土族难民来说,不象希族塞人那样,这是过去二十年来的第四次流离失所。

我们认识到要从人道主义的观点来解决难民问题。我们从全岛的经济观点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但很不幸地,我们不能按照希族塞人的要求;把本末倒置。这绝不应当成为谈判或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这就是我们和希腊人一方的不同点。

对希腊人来说,难民问题是他们在北部留下来的房屋或一些财产的问题。对土耳其人来说,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这是一个安全的问题,因此是一个政治解决的问题。

失去的财产可以重新获得,可以得到赔偿。但安全一旦失去就不容易重新获得,生命一旦失去则根本无法补偿。这就是我们的希族塞人朋友似乎觉得难以理解的。

我们首先要有一个和平的解决。我们要恢复和平、安全和信心。然后人道主义问题和撤退土耳其军队问题就可以毫不困难地解决了。

尽管土耳其军队留驻在北部,为什么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还要到北部去?为什么在南部流离失所的土耳其人要到北部去?为什么在北部流离失所的人拒绝返回他们在南部的家园?我想这些问题就是塞浦路斯问题。

过去十一年来希族塞人领导阶层的政策和做法所引起的对生命和财产的不安全感觉是这些问题的根源。请让我引用第六届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通过的它的政治事务委员会报告中的第11段:

“过去十一年来,经济、社会和教育的不平等以及个人生命的不安全,是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居民之间的不信任、恐惧、政治紧张局势、地区的以及两族间的隔离的根源。这种情况在土族塞人社区中造成一种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压迫的感觉。”

去年九月政治事务委员会访问了塞浦路斯,并对岛上局势进行现场调查。

指称从土耳其向岛上运入人口以便改变岛上的人口组成是完全没有根据和失实的。在这里只要引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正式信

件就够了；这一封信已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S/11718)分发。他说：

“……指称有大量移民从土耳其移往塞浦路斯，并且说改变该岛的人口组成是一项有意的政策……不仅完全不符合事实，而且是歪曲了真正的事实。事实是，塞浦路斯暂时从土耳其进口了一些技师和技工，作为“客居工人”，同时又让以前被希族塞人当局夺去在他们本国生活的权利的土族塞人有机会回返家园。”(S/11718, 第4页)。

这个最近的正式声明仍然有效，而且我认为不必再作出任何澄清。顺便提一句，数十年来，我从未听说过有任何障碍阻止任何便装或军装的大陆希腊人前来塞浦路斯或定居塞浦路斯。

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在塞浦路斯北部举行的公民投票并不象希腊人一方所称的，是一个新的既成事实。这完全是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内政，与他方无关。这是土族联合邦宣布的不可缺少部分；宣布是在二月十三日发出的，安理会在二月底和三月初对此作了深入的辩论。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宣告成立后，拟订了一个法律工作方案，规定要在这么多天内拟订新宪法、由制宪会议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在宪法通过后十天内，由总统在政府公报中报告，然后在政府公报中刊出后十五天内，通过公民投票再向人民提出。

这个法律工作方案不能受到阻止。就土族塞人而论，公民投票已使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合法化，但是我不明白它为什么引起我们的希族塞人同胞这么激动和紧张。它不是什么新发展，它没有带来什么新东西。它并没有改变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地位。反之，公民投票带来了新的成分，应该使希族塞人感到高兴。

上星期土族塞人社区投票表决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新宪法载有一基本条款，规定对联邦宪法达成协议后，土族联合邦的宪法也作相应的修订。

土族联合邦宪法的暂定第二条规定：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宪法生效后，应对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作出相应的必要修订。”

这个规定给了出席会谈的土族谈判员登克塔什先生自由地对联邦宪法进行谈判的权力，联邦宪法可以包括与目前的联合邦宪法规定不同的条款。因此，并不预先判断或损害最后的联邦宪法。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尼科西亚时公民投票的问题并没有被作为问题提出来。从来没有人要求我们延期。但不幸的是，在维也纳的第二个回合谈判开始时，公民投票突然成为一个问题；问题发生之后，更被人在纽约加以利用。

克莱里季斯先生曾声称在北部的希腊人的情况令人无法忍受。克莱里季斯先生同登克塔什先生一起访问过卡尔帕斯半岛的一些希腊人村子后，在今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报界这样说：

“可以说他们非常高兴见到我，我也非常高兴见到他们；他们没有什么大问题，但有一两个小问题我可以同登克塔什先生商谈，而且我确信我们可以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我希望登克塔什先生在他们随后访问过流落在帕福斯的土族塞人后，也能够作出了同样的声明。

塞浦路斯过去存在，现在仍然存在的几个小问题，在纽约竟变成令人无法忍受的情况。我想我不必再赘述了。

克莱里季斯先生在星期五批评我们不应在塞浦路斯北部设立新的通讯系统，使塞浦路斯北部可以通过土耳其用电话或其他的方法同外界通讯。为了宣传目的，克莱里季斯先生把这个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提出来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我怀疑他究竟有没有想一想土族塞人社区过去十二年来没有电话，没有邮政服务，同外界没有通讯这种情景。如果希族塞人领导阶层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采取紧急措施加以改正，而不是批评他们自己一手造成的局势的话，就会更有帮助。

同外界建立通讯根本不能算是既成事实。我们要生存；我们要继续我们的经济生活，而且我们必须同外界通讯。我们不能坐下来再等十二年，等希腊人一方给我们根本的基本权利——同外界通讯的权利。

我们又听到一些言论说，在南部的土族塞人和希腊人一样享受同样的社会利益和得到平等的对待，他们并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从克莱里季斯先生他本人在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希族塞人电视台上的小组讨论中所发表的言论，便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个指称是多么的没有根据。其他的希族塞人党领袖也参加了这个小组讨论。我现在引证克莱里季斯先生说的：

“我们必须实际地解决南部土族塞人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早就应该解决了。

“例如共和国的预算应该包括费用，以改善在“政府”控制下的土耳其人的生活状况。过去没有这样做。土族塞人必须能够感到他们享有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但这还不够。他们也必须工作。他们必须得到经济发展的机会。他们必须在共和国控制下的区域享有行动的自由，因为他们应该能够出售他们的产品。

“国家应该解决土耳其人的这些基本问题。我们应该教育”——也许他本应说“我们应该重新教育”——“我们的国民警卫队的士兵，叫他们不应该将土族塞人看成是希腊人的民族敌人”——或者是天然的敌人。

这就表示土耳其人在南部得到公平的待遇吗？请让我引证另外一位党领袖巴巴伊安奴先生，他是塞进步党(塞浦路斯的共产党)领袖：

“应该给予南部的土耳其人一种安全，这样他们才觉得自己是共和国的平等公民。

“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必须开始象对待希族塞人一样地对待他们。

“我们需要采取实际的措施取得土耳其人的信任。

“首先，国家应该作出一个好榜样。

“其次我们的部长们也应作出一个好榜样。他们不要忘记他们不单是希腊人的部长，也是土耳其人的部长。他们应该访问一下土耳其人的村子并且关心这些村子的问题。

“土耳其人必须享有和希腊人同样的权利。当他们的安全受到危害时，那些破坏法律，参加反土族塞人活动的人，应予严重地处罚。”

他们不是晚了十五年吗？

一些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上星期在他们的发言中用了“塞浦路斯人民”的字眼，暗示在塞浦路斯有一个塞浦路斯民族。这个观念不单完全同我们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认为“人民”一词可以接受的定义相反，更罕有的是，我们居然发觉我们对希腊人的民族概念竟同希腊人最高当局一致：这个人正是统治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本人；他对这一点的意见已有人多次引证，在安理会过去的记录中可以找到。

虽然双方（至少我方）已正式声明说，土耳其人当局手上并没有战俘或被拘留者。我确实相信不应该再利用这个人道主义问题了。

再者，克莱里季斯已详细地论及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部队的人数以及他们的行动和行为，但他却没有提到驻留在塞浦路斯的希腊大陆军事人员。他们人数多少，在塞浦路斯留驻了多久，目的是什么，我们一点也不知道。难道他们根本不算是外国军队吗？

我不再占用安理会的时间。但我认为两族间进行会谈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好方法，而且是唯一的方法。我们支持塞浦路斯岛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我方将继续在这个范畴内尽力取得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希望我们的努力会得到希族塞人一方的必要合作。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最近会谈时所说的：

“即使我们充分了解到谈判完全成功的时候可能仍未成熟，但一定要维持谈判程序，不要错过寻求解决办法的机会。”

无论怎样都不要也不应该用任何借口放弃和平会谈。

主席：塞浦路斯代表请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克莱里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充分同意切里克先生最后所说的话，他说不应该放弃会谈，并且应该通过会谈努力找出一个解决办法。但我想加一句，如果根本没有谈判的意图，如果将用于长期谈判的时间用来加强塞浦路斯事实上的分裂，那么就象他在发言开始时所说的，不应该拖延谈判。

切里克先生说了几件事情，由于他断章取义，所以需要作出一些详细的澄清。切里克先生曾说登克塔什先生在第一个回合的维也纳会谈时获有全权并且充分预备解释他那一方的立场。也许切里克先生的意思是说登克塔什先生获有全权冗长地录下我所讲的话，因为我曾这样问登克塔什先生：“你是否可以告诉我由两族组成的联邦国家中央政府的职权是什么？”

登克塔什先生回答说：“我不可以告诉你。我是来听你要说什么。” 为了表示我愿意进行谈判，而且准备进行谈判，我于是交了一份文件给登克塔什先生，文件中列有我提议的联邦政府的职权，又详细地列有我提议的区域政府或当局的职责。登克塔什先生说：“我现在不能讨论这个，我需要专家的意见。”

我问登克塔什先生：“贵方对土耳其人应该管理的地区的范围问题立场如何？” 登克塔什先生说：“我无法就这个问题告诉你我方的意见。”

我问登克塔什先生：“对于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问题，不论作为一种初步步骤，或是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来说，你的意见如何？” 登克塔什先生庄严地说，不论作为一种初步表示或是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来说，他都不预备讲出难民的百分比或是他们可以返回的地区。

我就最终的解决办法问登克塔什先生他那一方对塞浦路斯外国军队的意见；登克塔什先生惊奇地望着我，说他没有预备说出他的立场。

事实上，登克塔什先生把我所要说的记了好几页的笔记，但是切里克先生竟告诉我们，说登克塔什先生在第一回合会谈时前来维也纳作认真的谈判，而且是得到全权这样做的。我认为他得到的授权就是来记笔记。

好了，切里克先生已告诉我们一个冗长的故事——请让我说，而且是一个沉闷

的故事，对我们求助于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行动说成是希腊人的两面手法。他首先力图将这点作为最近的发展而提出来。但是我们是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在两族会谈或是由秘书长主持下的会谈获得同意或开始以前，不得不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求助的请求的。土耳其人一方说，因为关于求助的听询日期是欧洲人权委员会定下的，不是我们定下的，他们出席专为研究中央政府职权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必须列席欧洲人权委员会听询，因此拖延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这些话都是事实。

我们立刻发出电报请求延期。欧洲委员会通知土耳其人一方——土耳其政府，说我们请求延期。但是土耳其人政府坚持举行听讯。后来我们收到委员会主席的电报。他说，由于各方情况混乱，他将继续听讯。

然后我们只派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位低级官员前往请求延期；但是委员会再次通知我们说仍然继续听讯。结果，我们不单匆忙地或暗中地派了一队专家前往，而且还派了总检察长出席。

听讯只持续了两天，虽然这样，审讯过后十天，研究中央权力问题的专家委员会中的土族塞人成员不但没有返回塞浦路斯，而且不露行踪。当我问登克塔什先生有关他们的行踪时，他说他会设法同他们接触并且告诉他们返回塞浦路斯，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进行工作。

以上是细节问题，我现在来谈谈问题的实质。

切里克先生说在这段期间并没有既成事实发生。所以我问他：“宣告成立所谓单独的一邦，之后又举行公民投票不正是构成了一个既成事实吗？”多年前土耳其人一方已建立了一个单独的行政机构；他们已制订了所谓土耳其法律；这个单独的土耳其人行政机构就是根据这些法律来办事。为什么一定要在谈判最重要的关头要宣布成立单独的一邦，然后象他所称的，进行编制一项立法方案，对该宪法举行公民投票呢？除了在事实上没收和剥削北部希腊人的财产之外，正是这个据称得到土族塞人同意的宪法载有一些条款；使这种没收财产的行为合法化，他怎么说这不会影响希腊人一方呢？切里克先生要我们相信这并不影响我们。他告

诉我们说：“不用担心，宪法中有一条规定，当联邦政府问题取得协议时，对宪法将加以修正。”

但是我们不单是就联邦政府的职权谈判，而且是为其他权力机构的职权谈判。然而，登克塔什先生和土族社区在土耳其及土耳其专家的指导下，已片面决定了怎样规定区域政府或区域当局的职权；而且他听到我们认为这是另外的一个既成事实时，还感到奇怪呢。

切里克先生告诉我们说，我们对难民唯一关心的事是使他们能够返回他们的家园，而实际上土族塞人不单关心自己的财产，也关心自己的生命安全。我们是很关心希族塞人的生命安全的。要是我们接受切里克先生所讲的，说土耳其人一方或土耳其手上没有俘虏，如果我们要引证事实，我们可以清楚地证明，近几个月来，已有二千七百人在被俘后给残暴地谋杀了，因为独立的证人提出充分和不可辩驳的证据，证明有好几千人被土耳其人军队逮捕后仍然下落未明。对了，我们关心的不单是使希族塞人返回他们的家园，我们更关心的是能够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将他们遣返。

登克塔什先生引证了我说的，在我访问过北部后，人民很高兴见到我，我也很高兴见到他们。对了，他们是很高兴见到我，因为在漫长的十一个月内，他们不能同任何人见面，不管是来自他们自己社区的人，或是来自他们自己政府的人，甚至他们自己的亲戚。我说过他们有些问题是我和登克塔什先生可以解决的；这是事实。但是这些问题不能得到解决，而且登克塔什先生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因为土耳其军队不同意这样做。他们有的只是一些微小的问题。他们由一村子到其他村子和岛上其他地方的行动自由——这是一个微小的问题。他们其他的问题是什么呢？没有医药服务。几百名有病的人得不到医药服务的照顾。他们其他的微小问题是什么呢？他们的孩子不能上学，因为不准在土耳其人地区办学校。他们其他的细小问题是什么？是他们身无分文这个事实，因为他们不能出售自己的产品。另外的一个问题是什么？是他们完全没有自由，受到任意的拘捕。如果我公开说过——而且我的确公开说过——他们有一些问题，那也是为了平息本来要反

抗的舆论，并且为了在仍然可能进行一些谈判时避免造成紧张局势。不要忘记我只是在第一次维也纳会谈举行几天以前访问了卡尔帕斯半岛。我并不想制造不安，我不想在第一次维也纳会谈前制造紧张，我曾希望登克塔什先生前来维也纳谈判而不是来记笔记的。

切里克先生说我们心理上并没有准备接受现实的情况。什么是现实的情况？是土耳其军队将二十万人赶出他们的家园的事实。我肯定而且绝对地说，我们现在并不准备接受这二十万人应该成为永久难民的现实，我们永远不会接受这种可怕的现实。如果土耳其人想象中的谈判意味着牺牲三分之一的希族塞人居民来接受这个既成事实，如果意味着夺取他们的财产，如果意味着限制他们在自己国内的行动自由，那么，我们可以等待一千年，但我们决不会接受这是我们终要面对的现实；不是因为我们不现实，而是因为我们反对不公平的解决办法。

切里克先生报告了在塞浦路斯电台上的一场辩论，其中所有领袖都明白地表明我们在将来对我们的土族塞人同胞所应有的政策。遗憾的是，土族塞人电台并没有进行同样的辩论。但是我所说的并不是一项控诉，并不是说我们曾在过去压迫土族社区，而只是表明我们在将来应有的政策。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证明，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获得同希族塞人一样的待遇。秘书长报告中说，他们的行动自由不受限制。他们同希族塞人一样从希族塞人纳税人那里获得同样的社会福利，虽然他们完全没有向国家缴税。而且，他们在南部不单有行动自由，还有就业的机会。

要是我要对切里克先生的每一项声明作答的话，辩论就会充满刻毒的言词。我不要这种辩论。我可以告诉切里克先生，并通过他转告土耳其人政府和土族塞人，如果他们想根据两族组成的联邦国家这个办法解决的话，我们准备就这个解决办法进行谈判，我们期待有一个解决办法，并且作出积极的贡献。但是他们所要的是接受四万三千名土耳其兵占领塞浦路斯、阻止二十万名希族塞人返回他们的家园的种种限制这些所谓的现实，那么，我们要坦白地说，我们并不准备就这些现实进行谈判。我们说这些话，并不象土耳其人方面一样，不从事谈判而力图借口说还没有准备解释自己的立场。如果他们想向我们提出的立场，并且胆敢向全世界提出的立场就是，当前的现实是岛上百分之四十的土地将要保留给百分之十八的人口，二十万人将仍然是难民，以及土耳其军队将无限期地留驻塞浦路斯的话，那么就让他们

在此时此地清楚地表白他们的立场吧！如果这就是他们的立场的话，那么恢复谈判是毫无意义的。

双方在过去都犯了错误，我觉得很难过，而且我是第一个这么说的。但是接受所谓现实的新情况现在不能纠正，将来也不能纠正这些错误。接受这种现实是不可能的。如果谈判员可能（事实并不能）接受这种现实的话，就会引起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发生最后的、惨烈的战争，使两族同归于尽。

我们会要面对的现实是什么？当前的现实之一是：塞浦路斯是有两个不同民族社区存在的国家。其中的一族占共和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另外的一族则占百分之十八。他们可以在两族组成的联合邦内以友好的伙伴关系和平地、友善地生活。他们可以在两族联合邦的范畴内合作和取得繁荣。重要的事是划定土族塞人管理的一个或数个地区的范围，和希族塞人管理地区的范围，最后再决定联邦中央政府的职权是什么。这就是现实而不是土耳其军队纯粹用武力夺取了占共和国领土百分之四十，占总产量百分之七十的土地而保留给占人口百分之十八的少数人社区的事实。

同样重要的是，土耳其人一方应认识到另外的一个现实，即以土耳其军队进驻塞浦路斯用武力进行征服不是一个解决办法，而是一个战争的召唤。

我说过我不希望有充满恶毒言词的讨论。我再说一遍，我们一定会出席七月二十五日举行的维也纳会谈，准备讨论各方面的问题。但是我要提出警告，如果土耳其人一方不准备对我已列举的所有问题和对他们认为应该管理的地区的范围问题表示立场的话，我们就不能够继续出席谈判。当二十万名难民仍然无家可归，回家又受阻，他们的生意被夺去，尤其是生存的手段又被剥夺时，我们不能继续假装进行谈判。

如果土耳其人一方前来准备在维也纳会谈，我们也一定准备会谈。但是如果土耳其人一方持着接受现实的论调而来，其中意味着接受既成事实，那么，很明显地，土耳其人一方是不准备谈判的。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已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人了。既然是这样，我认为安理会已结束了今天下午的工作。所以我就宣布散会。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散会